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45號

抗 告 人

即

受 罰 人 勤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博宇

相 對 人

即

檢 查 人 劉韋辰會計師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及規避行為，經本院裁處罰鍰，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緣於江宜家基於股東身份，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來檢查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然江宜家之股權，係因蔡博宇所贈與，而後因江宜家對蔡博宇施行家暴傷害之行為，經蔡博宇透過法院訴訟程序，撤銷贈與予江宜家之股權，並經勝訴確定在案，江宜家之股權並已返還予蔡博宇，且江宜家亦非監察人之身分，故檢查人之檢查已無必要，爰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選派檢查人之聲請事件，係由江宜家以抗告人股東身份所聲請，前經本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3年11月7日以112年度司字第45號裁定選派劉韋辰會計師為抗告人之檢查人，檢查抗告人之公司業務帳目、財產

01 情形及交易明細。期間，因抗告人不配合提出帳務資料及
02 相關文件，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拒絕、規避檢查之行為，
03 經本院於114年4月10日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萬元
04 後，相對人於114年4月21日提出抗告，合先敘明。

05 （二）抗告人主張江宜家所持有之股權係抗告人公司負責人蔡博
06 宇所贈與，而蔡博宇對江宜家業已對江宜家提起返還贈與
07 股權之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3年11月13日
08 以113年度上易字第341號判決江宜家應將所持有抗告人公
09 司股份1,300股移轉登記予蔡博宇確定在案，其後，亦經
10 抗告人持前開勝訴判決於113年12月11日向財政部中區國
11 稅局申請撤銷贈與，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於114
12 年1月6日函覆准予辦理在案，復於114年1月15日向臺中市
13 政府申請董事持股變動報備，經臺中市政府准予備查在案
14 等情，業據提出前開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贈與稅案件
15 更正（撤銷申請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14年1
16 月6日中區國稅臺中營所字第1140150141號函、臺中市政
17 府114年1月15日府授經登字第11407032930號函暨股份有
18 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

19 （三）由此可知，本院於114年4月10日為前開裁罰時，江宜家已
20 非抗告人公司股東或監察人，則抗告人主張本件檢查人之
21 檢查已無必要，而未依檢查人要求提出相關帳務資料及文
22 件，即屬合理有據，尚難認定係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故意
23 拒絕或規避檢查之行為。故抗告人聲請求為廢棄本院所為
24 裁罰之裁定，即無不合，原裁定應予廢棄。

2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